

证券代码：830852

证券简称：XD 中科仪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股东大会现场召开地点为公司四楼报告厅。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者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6 月 16 日 15:30。
-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5 年 6 月 15 日 15:00—2025 年 6 月 16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七）出席对象

-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0852	XD 中科仪	2025 年 6 月 9 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进行见证。

（八）本次股东会决议将作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报文件。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2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上市后前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7	《关于更正公司 2022 年及 2023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
9	《关于<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出具相关承诺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15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6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7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18	《关于审议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相关事项的议案》	√
19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

议案 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议案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

议案 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议案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议案 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议案 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5-030）；

议案 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5-031）；

议案 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前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告编号为 2025-032）；

议案 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为 2023-016）、《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为 2023-017）、《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为 2024-009）、《中

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为 2024-010）；

议案 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5-033）；

议案 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5-034）；

议案 1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存在欺诈发行及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声明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声明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议案 1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为 2025-039）；

议案 1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为 2025-40）；

议案 1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为 2025-041）；

议案 1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

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为 2025-042）；

议案 1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30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为 2025-043）；

议案 1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30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为 2025-044）；

议案 1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30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为 2025-045）；

议案 1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30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5-025）；

议案 1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30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免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5-062）。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1-6、9-13、18）；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1-6、8、9-13、18、19）；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8），回避表决股东为（国科科仪控股有限公司）；

上述议案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议案序号为（1）。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 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 由法定代表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 由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5. 网络投票登记：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办理身份认证。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6 月 16 日 14:30-15:20

（三）登记地点：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四楼报告厅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邵希杰；联系电话：024-83186636；联系地址：沈阳市浑南新区新源街 1 号。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费等费用自理。

五、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2023 年与 2024 年研发投入共计 194,731,573.18 元，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30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